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316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情雨饮品店（黄纯通）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3MA075BTPX0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荣国路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纯通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5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荣国路9号的黄纯通经营的天津市北辰区情雨饮品店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店操作区进门右侧冷藏柜货架上1袋巧克力粉（已开封，净含量1kg，标注生产日期20201010，保质期18个月）、3袋可可欧蕾味粉（1袋已开封，2袋未开封，净含量1kg，标注生产日期20201007，保质期18个月）已经超过保质期。操作区进门左侧货架上摆放有五盒散装原料瓶，当事人现场陈述其中标注巧克力的散装原料瓶内装的是上述巧克力粉。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经局领导审批，执法人员依法对涉案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了扣押，现场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辰市监佳强制〔2022〕1号），并告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同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2022年6月8日，因案情复杂，经局领导审批，决定将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延长至2022年7月7日，执法人员现场送达《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津辰市监佳延强〔2022〕1号），并告知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检查、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了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10月9日取得营业执照，2020年10月13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2020年12月5日，当事人花费110元购进可可欧蕾味粉5袋用于制作巧克力奶茶；2021年5月20日，当事人花费40元购进巧克力粉2袋用于制作牛奶热巧。可可欧蕾味粉于2022年4月7日超过保质期，巧克力粉于2022年4月10日超过保质期。2022年5月10日，该店操作区进门右侧冷藏柜货架上摆放有上述巧克力粉（已开封）1袋、上述可可欧蕾味粉（1袋已开封，2袋未开封）3袋，操作区进门左侧货架上摆放有装有上述巧克力粉的散装原料瓶1瓶，均已经超过保质期。上述食品超过保质期后，当事人是否使用无法查实。上述行为满足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构成要件，货值金额无法计算，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黄纯通的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3.经营者黄纯通对李华杰的授权委托书、李华杰的身份证复印件、对李华杰的询问笔录；4.对当事人进行复查的现场笔录、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张贴召回公告的照片。

本局于2022年6月2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316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且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可可欧蕾味粉（1袋已开封，2袋未开封）3袋、巧克力粉（已开封）1袋、装有巧克力粉的散装原料瓶1瓶；2.罚款1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4日